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8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東○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涉嫌 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

新北地檢署偵辦東○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東○公司)負責人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，由企業犯罪專組蔡逸品、吳秉林等多名檢察官，於4月6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新北市三重區、新莊區、臺北市等11處執行搜索，查扣帳冊等物，並約詢19人到案。

本案係本署獲悉東○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，公司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公告申報108年度財務報告，然經主管機關予以駁回，疑涉有不法情事，隨即由王檢察長指派蔡逸品、吳秉林檢察官共同偵辦。經調查發現，東○公司有數筆交易疑似循環虛偽交易涉財報不實，違反證券交易法。於4月6日上午，由蔡逸品、吳秉林等多名檢察官，指揮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新北市三重區、新莊區、臺北市等案關公司及人員住處共計11處執行搜索，查扣相關帳冊等證物。該公司負責人及翁姓

協理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財報不實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於 4 月 7 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分別於同日下午及晚上裁定二人羈押禁見。